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刊發本公告。

於與美國政府就有關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達成最後共識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盈利（二零一零年：10,650,000港元）將可能會顯著下降。

根據早前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須支付款項之進一步磋商，及考慮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撥備之金額，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按此條款達致最後共識，額外約 16,190,000 港元之須支付款項將計入期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雖然如此，支付此款項對本公司綜合盈利之影響，將與期內出售部份機器及設備所錄得約 6,500,000 港元之收益部份抵銷。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年報」)內財務報表第32附註所披露，有關與美國政府就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應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

當與美國政府就該爭議達成最後共識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盈利(二零一零年：10,650,000 港元)將可能會顯著下降。根據早前就該爭議達成最後共識條款之進一步磋商，本公司預期將可能須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於一段時期內支付約3,850,000 美元(或約29,840,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已撥備之13,650,000 港元。如按此條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達成最後共識，於考慮該撥備後，額外約16,190,000 港元之支出將計入期內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雖然如此，支付該款項對本公司綜合盈利之影響，將與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之合約所出售部份機器及設備而預期所產生約6,500,000港元之收益部份抵銷。有關合約已於年報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39附註披露。於第39附註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之公告，所披露有關出售物業所得之收益，將計入本公司綜合儲備內，而不會對本公司綜合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